

证券代码：873630

证券简称：沃野牧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董事王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董事马红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董事薛志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上述辞职人员中，王欢系因个人原因，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；其他辞职人员系基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，加强外部人员担任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经公司与辞职人员沟通一致，由辞职人员自愿做出辞去董事职务的决定。其他辞职人员中，马红梅辞去董事职务后，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，薛志华辞去董事职务后，继续担任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

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针对王欢、马红梅、薛志华辞去董事职务，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安排了董事补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针对王欢、马红梅、薛志华辞去董事职务，董事会已安排董事补选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王欢、马红梅、薛志华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，因此，王欢、马红梅、薛志华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欢、马红梅、薛志华的辞呈。

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